范润州侮辱国旗、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

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7-09-01

案 号 (2017) 豫1203刑初257号 浏览次数37

O Ā

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 豫1203刑初257号

公诉机关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润州、男、1976年4月9日出生、汉族、初中文化程度、农民、住河南 省三门峡市陕州区。因涉嫌侮辱国旗犯罪,于2017年5月31日被三门峡市陕州区公 安局取保候审,同年7月1日被陕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三陕检公诉刑诉[2017]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范润州犯侮辱国旗罪,于2017年8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向 巩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范润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7年5月31日13时30分许,被告人范润州因未被申报为贫困 户心生不满,遂驾驶摩托车窜至陕州区王家后乡贺村村委会,当众将村委会院内悬 挂于旗杆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撕烂、并扬言要在村委会烧毁所骑摩托车。当日 14时30分许,被告人范润州被民警当场控制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范润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下列经庭审质证、 认证的证据证实:被告人范润州户籍及无前科证明、到案经过、出警经过证明、证 人冯某、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、赵某、李某的证言、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等。

本院认为、被告人范润州在公众场合故意以损毁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旗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范润州到案后如实 供述犯罪事实,属坦白,依法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情节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范润州犯侮辱国旗罪、判处管制六个月。

(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 抵刑期二日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 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> 审判员 薛喜梅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冯惠敏

附:涉及本案法律条文

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

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